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2
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4
三、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6
四、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五、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8
六、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
七、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6
八、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41
九、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43
十、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	46
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	47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48
十三、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的提案 .....	49
十四、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54
十五、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56
十六、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	58
十七、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	60
十八、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	61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栋五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董事长黄黎明

---

###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

提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提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提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提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提案十：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提案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提案十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十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三、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四、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五、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八、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大会提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中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逐人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十二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A 栋五楼多功能厅。202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在提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提案中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提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提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提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提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提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提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提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提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提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八、现场会议表决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的情况下清点和计票，并由律师当场见证，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公司负责统计，合并投票结果后，由律师公布表决结果。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4 年度工作回顾

#### 一、2024 年度业绩概要

2024 年，中国经济在政策支持和内需修复的推动下保持平稳运行，整体消费结构呈现优化调整态势，消费行为趋于理性。尽管短期内乳品行业受到原奶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消费市场的逐步修复和政策的持续发力，乳制品行业将在调整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面对消费复苏和行业发展中的风险挑战，主动适应新形势、新环境和新要求，坚守品质第一之路，坚持创新发展之路，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增效”跨越周期，持续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2.78 亿元，同比下降 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 亿元，同比下降 25.3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同比减少 3.59 个百分点。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市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制度的及时修订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 **(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补流**

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2亿元用于牧场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398.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募投项目按期结项，节余资金及时补流，有利于牧业板块的稳步发展，有利于增强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产业链融合协同，提升运营效能**

2024年，公司供应链优化项目小组持续聚焦供应链降本增效、优化提升工作，内外协同挖潜增效。在区域产销融合方面，基于华南大区产销融合项目成功实施经验，成功推进华西南、华北等各区域产销融合项目。物流端重点整合优化线路、释放仓储潜力，降本成效明显。把握农业农村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政策机遇，通过实施四个产业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终端继续深化经营机制改革，光明随心订积极探索“益民初心，爱满社区光明行”新的社区公益推广模式，实现多方共赢。

## **(四)聚焦产业创新，赋能鲜活产品力**

2024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行业标准引领等工作。公司多款新品鲜活上市，包括优倍有机牛奶、新鲜牧场INF牛奶、光明舒睡奶玻璃瓶、莫斯利安轻酸奶系列、如实樱花草莓饮用型酸奶、肉桂味和黄芥末味涂抹奶酪、大白兔常温奶酪棒等。2024年，公司参与标准发布11项，其中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2项，企业标准2项。

## **(五)多元跨界融合，彰显“向上品牌力”**

2024年，公司与城市同频共振，文体营销跨界创新，不断激发品牌新活力。在艺术领域，携手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共绘城市艺术金秋画卷；冠名上博东馆第一特展厅，拥抱文化魅力；光明致优与东一美术馆再度合作，畅游艺术之旅。与体育精神紧密结合，以郎平与张之臻作为光明鲜活大使，串联整个体育营销，聚焦多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包括中国女排世界锦标赛、上海劳力士大师赛、SVS上海虚拟体育公开赛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国民营养健康研讨会暨光明乳业领鲜创新发布会”，打响“鲜奶活性高，提升保护力，喝光明鲜奶”的品牌新声。

#### **(六) 深入推进数字化变革，赋能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变革走向深入，以虚促实赋能业务发展。通过采用数字化技术，如 workflow 管理系统、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等，提高业务数据及时性，提升工作效率及质量。通过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技术，建立优化数据处理流程，确保数据准确性，为管理提供实时准确的业务洞察。通过数字化，赋能新零售、电商等渠道销售增长，统一管理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提升规模化线上销售管理能力。2024年，公司费控平台实现各营销中心、市场部费用看得清、管得住、帮得上，做到事前规划到位、事中监控到位、事后分析到位。

#### **(七) 助力海外新莱特完成资本重组，为治理优化、经营提升奠定基础**

2024年，新莱特受境外贷款加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资金紧张。为了满足新莱特按期归还到期债务需求，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新莱特提供1.3亿新西兰元贷款；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新莱特向 a2 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新莱特向光明乳业控股、a2 定向增发。新莱特本次定增成功募集2.18亿新西兰元。本次定增后，光明乳业对新莱特持股比例提升至65.25%，进一步加强控股协同。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4.5亿新西兰元。2024年，上述三项措施已经全部完成，有效化解新莱特债务问题。

#### **(八)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8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升审计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各司其职，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时合规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 **(九)完善风险管控制度，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所产生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10月，公司制定了《关于与光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本风险处置预案》。鉴于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十)积极探索低碳实践，引领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低碳，健康生活”的企业价值观，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探索全产业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共计投资3354万元用于环保及节能改造项目。工厂共完成节能技改项目40项，实现了单位产品水、电、气消耗同比下降。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同比下降2.65%，碳排放总量（范围一、范围二）同比下降3.83%。光明牧业对奶牛低碳饲料进行了初步研究和探索，推广低碳日粮技术，不仅为奶牛胃肠道碳减排提供技术路径，也为奶牛养殖降本增效提供新思路。

此外，公司于2019年开始推行的牛奶纸盒回收活动不断升级，2024年，项目覆盖90个城市，累计执行活动超20万次，回收奶盒超992万只，参与人数超58万，引发环保回收热潮。

#### **(十一)公益创新，持续传递光明温暖力**

2024年，公司坚定践行社会责任，不断创新公益活动形式，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公司开展了“益民初心——爱满社区光明行”主题公益活动，组织“益民初心”志愿者服务队，深入社区，向居民免费发放光明高品质鲜奶，为光明品牌和光明文化的传播打下基础，形成企业与社区居民互动双赢的新格局。此外，

公司携手上海市红十字会，开展帮困助学项目，共同促进沪籍困难家庭青少年健康成长，并持续开展拥军活动，为退役军人送去光明温暖。公司旗下随心订平台成为首批社会化拥军优待项目合作单位。同时，公司在世界孤独症日发布国内首款公益主题数字资产【为“星星的孩子”点亮光明】，关爱孤独症儿童，为公益事业注入数字化新活力。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十四项提案。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提案》五项提案。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十八项议案。

4、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新莱特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5、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新莱特向a2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二项议案。

6、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四项议案。

7、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向银团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与光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四项议案。

9、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

10、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项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或已实施完毕或按期推进。

### **（三）信息披露情况**

#### **1、定期报告**

2024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中期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四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 **2、临时报告**

2024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完成了53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编号依次为“临2024-001号—临2024-053号”，其他挂网披露文件36份，报备文件103份。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 **（四）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024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年内共接待来电来访共2026次，2088人次。其中机构策略会及投资者来访11次，73人次。

公司在定期报告后通过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公司借助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平台，共举办四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3年报沪市主板国货潮品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等，以直播、视频、文字互动等多种形式解读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此外，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第一时间举办2023年报及一季报投资者交流会、2024年半年报投资者交流会，与投资者面对面深度交流。

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坚定地做主动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者，让更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来电、机构调研和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信息的公开透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监高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专业培训。年内共有7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均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了培训证书。

## **2025年度工作展望**

步履不停，逐“光”不止。光明乳业将始终从创新出发，以匠心为精神，以益民为初心，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核心动能，持续打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做人民健康的守护者，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赋能产业链价值提升。**

**二、提升牧场管理能力，坚持科技创新，聚焦牛只健康水平、生奶质量、绿色环保，提升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实现牧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奶源、生产、物流、终端全产业链精细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与资源高效配置。**

四、焕新品牌文化势能，深化与文化艺术、体育健康、科技创新等领域跨界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核心品牌资产。

五、布局全域渠道生态，紧跟渠道变革步伐，拓展多元化路径，提升消费者触达效率与体验价值。

六、加速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全流程运营效能，以数字化技术赋能管理模式革新与商业价值重构。

七、持续优化海外企业管理，统筹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推动国内外业务协同，提升经营质量。

八、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推进治理架构与制度流程升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生态圈。

十、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决策，持续输出乳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1-3。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件 1: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毛惠刚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惠刚，男，1972 年出生，法律硕士，律师。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独立董事。本人除担任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

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4、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会议中，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 5、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及其他讨论研究事项提出异议。

#### 6、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武汉中心工厂、武汉生态牧场及走访了武汉市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公司总经理贲敏、监事会主席张宇楨、财务总监赵健福、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青海小西牛及走访了西宁周边市场。

#### 7、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光明乳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 8、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9、现场工作的情况

结合上述工作，本人对于 2024 年的现场工作情况做了详细记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本人 2024 年的现场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

#### 10、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

见。公司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按时提交，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并落实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联系方式告知本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下列履职事项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2、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考核结果反馈及薪酬发放的通知》。

2024年12月13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2024年目标责任书》。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4、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惠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赵子夜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子夜，男，1980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独立董事。本人除担任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

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4、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中，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 5、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意见。2024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及其他讨论研究事项提出异议。

#### 6、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武汉中心工厂、武汉生态牧场及走访了武汉市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公司总经理贲敏、监事会主席张宇楨、财务总监赵健福、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青海小西牛及走访了西宁周边市场。

#### 7、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光明乳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 8、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具体而言，本人除了监督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还对公司财务的数字化转型予以关注，考察及沟通，从公司内部的信息流动提供参考素材和专业建议。

#### 9、现场工作的情况

结合上述工作，本人对于 2024 年的现场工作情况做了详细记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本人 2024 年的现场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

#### 10、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按时提交，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并落实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联系方式告知本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下列履职事项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2、审核定期报告数据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9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4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3、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3月13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7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启动选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年10月18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考核结果反馈及薪酬发放的通知》。

2024年12月13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2024年目标责任书》。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6、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4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子夜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3: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高丽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丽，女，1978 年出生，市场营销学博士后，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独立董事。本人除担任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外，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亲自出席 10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1)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2) 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3)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 4、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会议中，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 5、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及其他讨论研究事项提出异议。

#### 6、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7月29日至31日，在公司总经理贲敏、监事会主席张宇楨、财务总监赵健福、董事会秘书沈小燕等陪同下，本人考察青海小西牛及走访了西宁周边市场。

#### 7、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11月13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光明乳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 8、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9、现场工作的情况

结合上述工作，本人对于2024年的现场工作情况做了详细记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本人2024年的现场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

#### 10、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按时提交，及时与本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并落实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还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

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联系方式告知本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下列履职事项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2、审核定期报告数据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9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024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3、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13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4、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7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启动选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

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考核结果反馈及薪酬发放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责任人 2024 年目标责任书》。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6、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财务的真实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本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并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总结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审议公司的财务定期报告及有关重要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并依规公开披露相关决议。此外，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席公司党委扩大会议和经济工作会，实地调研基层单位，开展专题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履行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会议还通报了《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3、3、2024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和《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4、2024年10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以上会议形成的监事会决议都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 监事会出席其他会议的情况**

### **1、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 **2、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包括：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 **3、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和表决等程序进行了现场监督。

## **(三) 监事会重点监督工作及专题考察调研等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围绕“抓监督、促整改、助发展”，重点关注公司基层单位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降本增效、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加强沟通跟进，积极关注举措落实进展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领鲜物流、牛奶棚进行调研，与管理团队沟通交流，关注经营情况、降本增效举措及下阶段重点工作。同时，将调研与公司纪委开展的企业专项检查结合起来，监督结果信息共享，齐力提升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此外，监事会调研了青海小西牛及西宁周边市场，与青海小西牛管理团队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小西牛的投后管理、财务情况及双安管理。公司监事会肯定了小西牛在行业挑战下，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建议小西牛在未来进一步加速和光明乳业的融合，发挥整合效应；利用好自身研发创新优势，持续开发西北特色新品，并借助光明平台加速推广。

#### **(四) 监事会业务培训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4 年度，公司监事参加培训 3 人次。

##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完善和补充有关管理制度，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并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 **(四) 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党委扩大会议、经济分析会以及专题调研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至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截至2024年1月31日，非公开发行所涉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程序合法合规，至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 **(七)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2024年6月，公司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八)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24年度，公司按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各项公告无重大差错，至今未发布更正及补充公告。2024年度，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为监督的核心，以控制公司经营中的财

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和质量风险为着眼点，关注公司在战略执行、亏损治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及海外企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关注公司在“三重一大”方面的决策程序合规性，以及重大项目投资、重要股权并购等项目规范化运作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

##### 1、2024 年实现税后利润情况及简要分析

主要项目	2024年实际	2024年预算	2023年实际	实际比预算		实际比去年同期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完成%	人民币万元	增长%
一、营业收入	2,427,778	2,903,118	2,648,520	-475,340	83.63%	-220,742	-8.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15,698	2,895,374	2,614,773	-479,676	83.43%	-199,075	-7.61%
其他收入	12,080	7,744	33,747	4,336	155.99%	-21,667	-64.20%
二、营业毛利	466,875	639,088	520,596	-172,213	73.05%	-53,721	-10.3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463,596	645,370	513,252	-181,774	71.83%	-49,656	-9.67%
其他毛利	3,280	-6,282	7,344	9,562	252.21%	-4,064	-55.34%
三、期间费用	424,042	531,005	438,917	-106,963	79.86%	-14,875	-3.39%
四、营业外收入	3,332	588	8,989	2,744	566.30%	-5,657	-62.93%
营业外支出	31,608	16,888	16,502	14,720	187.16%	15,106	91.55%
五、利润总额	44,206	82,700	81,638	-38,494	53.45%	-37,432	-45.85%
六、净利润	48,189	67,258	83,057	-19,069	71.65%	-34,868	-41.98%
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2,204	56,738	96,733	15,466	127.26%	-24,529	-25.36%

##### 1) 营业收入

全年营业收入完成 242.78 亿元，同比减少 8.33%，预算完成率 83.63%。

##### 2)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完成 46.69 亿元，同比减少 10.32%，预算完成率 73.05%。

##### 3)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 42.40 亿元，同比减少 3.39%，费率较预算下降 0.79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29.72 亿元，同比减少 6.61%，费率较预算下降 1.69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8.86 亿元，同比减少 0.07%，费率较预算上升 0.44 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 1.37 亿元，同比增加 58.72%，费率较预算上升 0.2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2.46 亿元，同比增加 4.93%，费率较预算上升 0.26 个百分点。

#### 4) 净利润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4.82 亿元，同比减少 41.98%，预算完成率 71.65%。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2 亿元，同比减少 25.36%，预算完成率 127.26%。

## 2、资产、负债及指标分析

### 1) 资产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9.3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3.34 亿元，固定资产 83.99 亿元，在建工程 2.72 亿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20.89 亿元，使用权资产 9.41 亿元。与上年 242.27 亿元的总资产比较，减少 12.9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85 亿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9.11 亿元。

### 2) 负债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18.4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07.17 亿元，非流动负债 11.2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6.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75 亿元。

### 3) 指标分析

指标	2024 年实际	2023 年实际	同比差异
<b>变现能力比率</b>			
流动比率	0.87	0.95	-0.08
速动比率	0.58	0.60	-0.02
<b>资产管理比率</b>			
存货周转率	5.87	5.41	0.46
存货周转天数	61.28	66.50	-5.22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35	12.53	-0.17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29.14	28.73	0.41
流动资产周转率	2.54	2.66	-0.13
总资产周转率	1.02	1.07	-0.05
<b>负债比率</b>			
资产负债率	51.64%	52.85%	-1.21%
产权比率	1.07	1.12	-0.05

指标	2024 年实际	2023 年实际	同比差异
<b>盈利能力比率</b>			
销售净利率（主营）	1.99%	3.18%	-1.18%
销售毛利率（主营）	19.19%	19.63%	-0.44%
资产净利率	2.04%	3.41%	-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85%	11.44%	-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亿元）	12.55	14.64	-2.10

① 流动比率较上年减少 0.08，速动比率较上年减少 0.02。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11 亿元，存货同比下降 4.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2.91 亿，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1.17 亿，导致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3.85 亿元；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19 亿元，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1.30 亿元，合同负债同比下降 1.26 亿元，其他应付款同比上升 2.87 亿元，使得流动负债同比上升 5.19 亿元；因而流动性较去年有所下降。

② 资产负债率 51.64% 同比减少了 1.21 个百分点。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3.85 亿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9.11 亿元，资产合计减少 12.96 亿元，降幅 5.35%；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5.19 亿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14.82 亿元，负债合计减少 9.63 亿元，降幅 7.52%。资产减少幅度小于负债减少幅度，因而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③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35，同比下降 0.17，应收账款回收减慢。存货周转率 5.87，同比增加 0.46。

④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2.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 亿元。主系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⑤ 销售毛利率 19.19%，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

#### 4) 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52	11.4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12	6.19%	0.38
-------------------------	-------	------	-------	------

##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 1、总体预算目标

- 1) 2025 年营业总收入 261.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 亿元。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3.48%。
-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06 亿元。

总体预算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 2、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

1)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赋能产业链价值提升。

2) 提升牧场管理能力，坚持科技创新，聚焦牛只健康水平、生奶质量、绿色环保，提升生产效率及盈利能力，实现牧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奶源、生产、物流、终端全产业链精细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与资源高效配置。

4) 焕新品牌文化势能，深化与文化艺术、体育健康、科技创新等领域跨界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核心品牌资产。

5) 布局全域渠道生态，紧跟渠道变革步伐，拓展多元化路径，提升消费者触达效率与体验价值。

6) 加速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全流程运营效能，以数字化技术赋能管理模式革新与商业价值重构。

7) 持续优化海外企业管理，统筹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推动国内外业务协同，提升经营质量。

8) 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推进治理架构与制度流程升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9)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生态圈。

10) 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经营决策，持续输出乳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79,002,7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78,473,76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0,555,803 元（含税）。2024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5%。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还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220,555,803	303,264,228	110,291,269
回购注销总额（元）(b)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722,044,680	967,330,384	360,688,1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79,002,7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A = a_1 + a_2 + a_3$ ）	634,111,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B = b_1 + b_2 + b_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 = (c_1 + c_2 + c_3) / 3$ ）	683,354,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元）（ $D = A + B$ ）	634,111,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 = D / C$ ）	92.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2024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锋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鹏先生，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凌云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7.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202.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75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审计费用持平。

## 二、本提案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七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获得报酬的期限
黄黎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172.8655	2024 年全年
贲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63.9696	2024 年全年
陆琦锴	董事	-	2024 年全年
徐美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116.37	2024 年全年
毛惠刚	独立董事	15	2024 年全年
赵子夜	独立董事	15	2024 年全年
高丽	独立董事	15	2024 年全年
合计	/	498.2051	

注：董事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中包含岗位薪酬、绩效薪酬以及风险金。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八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提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勤勉尽责。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获得报酬的期限
张宇楨	监事会主席	90.06	2024 年全年
沈竹莺	监事	-	2024 年 6-12 月
高丹丹	职工监事	19.3744	2024 年 5-12 月
周文	监事	-	2024 年 1-5 月
周蕴喆	职工监事	8.4933	2024 年 1-4 月
合计	/	117.9277	

注：1、沈竹莺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其薪酬情况披露时间段为：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高丹丹女士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其薪酬情况披露时间段为：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周文女士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薪酬情况披露时间段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4、周蕴喆女士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其薪酬情况披露时间段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为完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在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上述专门委员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一、借款及担保背景**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借用的 1.30 亿新西兰元借款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到期。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拟共计申请借款 1.30 亿新西兰元（约等值 5.59 亿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以替换即将到期的借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光明乳业国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 9,000 万新西兰元借款，向中国银行申请 4,000 万新西兰元的借款。本次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 **二、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借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协商，光明乳业国际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 9,000 万新西兰元（约等值 3.87 亿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以浮动利率三个月 BKBM+0.75%计息；光明乳业国际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 4,000 万新西兰元（约等值 1.72 亿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以浮动利率三个月 BKBM+0.75%计息。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担保。

##### **(二)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借款和担保除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光明乳业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46,750 万美元；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岛中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号；董事：赵健福、杨思行、韩佳伟；执行董事：赵健福；本公司持有光明乳业国际 100% 股份；光明乳业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1,761.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223.48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97,537.98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3,241.50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4,223.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4%。2024 年度，光明乳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6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 253,71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526.89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98,188.24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4,961.74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0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5,52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89%。2025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92.75 万元。

### 四、借款及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的协议

##### 1、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借款金额：9,000 万新西兰元

3) 借款用途：用于偿还编号为 1233240037 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借款期限：1 年

5) 利率：以浮动利率三个月 BKBM+0.75% 计息

6) 结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起息日的对日，当月没有起息日对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起息日对日。

7) 还款：本金到期一次偿还方式，即贷款期限内利息分期偿还，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二) 与中国银行的协议

### 1、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 借款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借款金额：4,000 万新西兰元

3) 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建行编号为 1233240037 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4) 借款期限：1 年

5) 利率：以浮动利率三个月 BKBM+0.75%计息

6) 结息方式：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若

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7) 还款：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 反担保情况：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五、本公司基本财务状况及借款影响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人民币 225.57 亿元；短期借款人民币 18.51 亿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5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9.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48%。

本次借款完成后，光明乳业国际将继续向其下属子公司新莱特提供贷款，故不会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光明乳业国际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投资平台。本公司可以对其实施完全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72,549.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6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62,014.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5%；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53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八、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资格审查，普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会提名黄黎明先生、贲敏女士、陆琦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普通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附：普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黎明，男，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温营销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

贲敏，女，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共事务总监等职。

陆琦锴，男，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投中心副总经理兼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经理。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普通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会提名毛惠刚先生、赵子夜先生、高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惠刚，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律师。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法律顾问，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常委，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英国特许仲裁学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合伙人、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赵子夜，男，1980年4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名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久事公交预算委员会咨询专家。

高丽，女，1978年8月出生，博士后，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教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硅谷中国 CIO 创新联盟战略顾问，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讲师，阿尔卡特朗讯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渠道认证总监等职。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总席位和候选人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资格审查，提名张宇楨女士、沈竹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楨，女，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置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办公室主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室主任、总部党委副书记、总部纪委书记等职。

沈竹莺，女，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任法务、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金融法院副庭长、研究室负责人、审判团队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等职。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马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日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相同。

职工代表董事徐美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徐美华女士为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通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云，男，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食品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高丹丹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日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特此通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丹丹，女，1989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随心订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兼通路营销、双安总监。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中心工厂行政经理、管理部部长、工会主席等职。